

八、違反酒稅法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元年二月四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一年（あ）一二二六號

翻譯人：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判 決 要 旨

酒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以自己消費為目的之製造酒類行為，亦不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十三條。

事 實

依酒稅法規定，對酒類課予酒稅（第一條），酒類製造人原則上為納稅義務人（第六條），酒類製造人就酒之種類及製造場所等應取得稅務署長之許可（第七條）。無許可製造酒類者科予刑事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取得製酒許可之要件，除稅務署長之裁量同意與否外（第十條），預定年產量未達法定製造數量（如清酒為六十公秉）者亦不給予許可（第七條第二項）。此規定無疑將使為自己消費之目的而製酒，變成事實上不可能之狀態。本案之被告因涉嫌無許可自製清酒被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有罪（千葉地院昭和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判例時報一一八七號一五七頁）。因第二審上訴亦遭駁回（東京高院昭和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高刑集三九卷四號三五七頁），被告不服提出第三審上訴。

關 鍵 詞

酒稅法 免許（特許） 裁量權 個人の酒造りの自由（個人釀酒之自由）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辯護人岡邦俊、同碓井清、同鎮西俊一、同舟木友比古之上訴意旨，所謂違憲之點乃指，以自己消費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行為，與以販賣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行為並不相同，因即令放任，亦無減少酒稅收入之虞，故酒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對象應解釋為僅限於以販賣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行為，對以自己消費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行為，若依酒稅法上揭各規定加以處罰，則因係處罰無侵害法益危險之行為，將屬無合理理由限制個人釀酒之自由，自有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十三條之規定。

惟上揭酒稅法之規定，因縱令以自己消費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行為，若加以放任即可能發生減少酒稅收入等徵收酒稅障礙之情形，為確保國家重要財政收入之酒稅徵收，不論其製造目的，酒類製造應一律列為特許之對象，

未受特許製造酒類者即應加以處罰（昭和二八年間第三七二一號同三〇年七月二九日第二小法庭判決，刑集九卷九號一九七二頁參照）、即令因此限制以自己消費為目的之酒類製造自由，其規範亦未有明顯逸脫立法裁量權，或有顯不合理之情形，因此並無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十三條之規定，本裁判所之判例（昭和五十五年（行ツ）第一五號同六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九卷二號二四七頁。及昭和三十四年（あ）第一五一六號同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小法庭判決，裁判集刑事一三二號二一九頁參照）意旨甚明，上訴無理由。

另上訴理由中，指稱原判決違反判例之點，因所引用之各判例事實與本案不同並不適切，顯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不符，上訴無理由。

爰依同法第四百零八條規定，裁判官全員一致同意判決如主文。